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4.08 法律字第 105035055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要 旨：機關辦理優良職業駕駛選拔作業，進而查調申請人素行資料，乃係執行法定職務，若事前或事後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於必要範圍內，自得合法蒐集該資料，其他機關於協助該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該等資料，若事亦有前述安全維護措施，當無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主 旨：所詢貴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優良職業駕駛人選拔，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參與選拔者最近 5 年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資料，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5 年 3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50001146 號函。

二、按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之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5 款… 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是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義務之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自得合法蒐集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又他機關提供該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雖非為自身之法定職務，惟若係為協助蒐集機關執行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尚非法所不許。

三、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91 條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三、優良駕駛人…。」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下稱道交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成效卓著之下列機構或人員，獎勵條件如下：…。六、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且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優良駕駛人部分：…（三）在最近 5 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準此，貴部公路總局辦理優良職業駕駛選拔作業，進而查調申請人之素行資料，乃係執行上開道交條

例及道交獎勵辦法所定職務，若事前或事後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於審核申請人獎勵資格之必要範圍內，自得合法蒐集申請人之素行資料；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協助貴部公路總局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供申請人之素行資料，若事前或事後亦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當亦與個資法之規定無違。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